**【附件一】**

**花蓮縣109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**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）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肄業學校 |  | 學校地址 | 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|
| 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 |  | 電話及行動電話 |  |
| 學業成績  （一般學科） | (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) | 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 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有無懲處紀錄。□ 有 □ 無 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□ 是 □ 否 | |
| 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  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 | |
| 申請類別 | ■ 國 小 □ 國 中  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 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 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  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） | | |
| 檢附證件 | □ 1. 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□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 □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□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。  □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 **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** | | |
| 學校  初審核章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教務/學務主任：  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校長核章： | | |
| 本府教育處  覆審結果 | □合格  □不符合 原因: 核章： | | |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